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4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志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顏志明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得手後隨即離去」之記載，補充為「得手後，將窗溝拾取之備份鑰匙放回原處，旋即離去」。

(二)證據補充：被告顏志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3 罪。

04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合併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縮短刑期  
06 假釋出監，嗣於112年4月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07 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  
08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9 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0 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  
12 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  
13 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  
14 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  
15 同為竊盜案件，其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  
16 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未能切實悔改，檢察官主張被告  
17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應有理由，爰依上開  
18 規定，就被告所犯本案之罪，予以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道取財，擅自  
20 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被告以  
21 侵入住宅方式行竊，嚴重危害被害人居家安全，所為應予非  
22 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積極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見本院  
23 卷第頁43頁），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兼衡被告自述  
24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暨其犯罪  
25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四)沒收

28 1.被告所竊取新臺幣8,800元，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見本院卷  
29 第4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2.被告除竊取現金外，雖亦竊得金融卡3張、皮夾、零錢包及  
31 住處鑰匙等物，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本應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茲考量被告  
03 所竊得之金融卡，因具專屬性，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  
04 序、更換再領，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單獨存在  
05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另被告竊取之皮夾、零錢包及住處鑰  
06 匙，財產價值非高，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  
07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  
08 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09 無太大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  
10 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爰依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冠伶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40號

08 被 告 顏志明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顏志明曾於民國106年間，涉犯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  
13 處有期徒刑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於107年2月6  
14 日入監執行，執行至111年1月11日縮短假釋出監，並交付保  
15 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至112年4月2日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6 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8月16日02時08分許，在基  
17 隆市○○區○○路0巷00弄0號前，見該址窗戶之窗溝內擺放  
18 備份鑰匙1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19 意，遂拾取該鑰匙，並持鑰匙打開門鎖進入該屋內，徒手竊  
20 取周文龍所有之咖啡色皮夾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8,800  
21 元現金、永豐銀行金融卡、國泰世華金融卡、郵局金融卡各  
22 1張）、水藍色零錢包1個（內含住處鑰匙1把），得手後隨  
23 即離去。嗣經周文龍返家後察覺有異，因而報警處理，始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志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自窗溝拾取鑰匙後，以

01

		該鑰匙開啟並進入屋內竊取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周文龍之子周佳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周文龍放置在基隆市○○區○○路0巷00弄0號住處之財物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自窗溝拾取鑰匙後，以該鑰匙開啟並進入屋內竊取物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顏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竊得之咖啡色皮夾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8,800元現金、永豐銀行金融卡、國泰世華金融卡、郵局金融卡各1張）、水藍色零錢包1個（內含住處鑰匙1把），雖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周文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國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